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对华斯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9号文核准，华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3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2014年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79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9,73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0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5,718,000.00元。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8,571.8万元的49.00%）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华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保荐机构同意华斯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 勇

\_\_\_\_\_

刘 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